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ZZC2021-C2-810092-ZHZX

项目名称：友谊镇平而村平架屯道路维修加固工程

---

采 购 人：凭祥市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三部分 |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17        |
| 第四部分 | 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        |
| 第五部分 | 合同格式.....              | 23        |
| 第六部分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 69        |
| 第七部分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74        |
| 第八部分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78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友谊镇平而村平架屯道路维修加固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实名制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1-C2-810092-ZHZX

项目名称：友谊镇平而村平架屯道路维修加固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115.34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15.34 万元

采购需求：友谊镇平而村平架屯道路维修加固工程，建设地点为凭祥市友谊镇，建设内容为新建上渣大桥至横勒林场入屯道路约 4000 米。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8月13日发布公告之时起至2021年8月20日，每天上午 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实行供应商实名制在线免费获取。注：1.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在“供应商入驻”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磋商文件。2.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3.如在政采云平台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8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中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办事处（崇左市石景林街道金鸡麦那新村安置点17B—12房四楼）  
开标大厅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8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中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办事处（崇左市石景林街道金鸡麦那新村安置点17B—12房四楼）  
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公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凭祥市乡村振兴局

地址：凭祥市友谊关大道行政中心大楼220室

联系方式：李工 /0771-853788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8-8号川泸国际北楼（B座）20楼B区

联系方式：廖工/0771-325071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771-8537881

4.监督部门：凭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1-597267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友谊镇平而村平架屯道路维修加固工程                                                                                                                                                                                                                                                                                      |
| 2  | 项目编号       | CZZC2021-C2-810092-ZHZX                                                                                                                                                                                                                                                                                |
| 3  | 采购人        | 采购人：凭祥市乡村振兴局<br>采购人地址：凭祥市友谊关大道行政中心大楼 220 室<br>采购单位联系人：李 工<br>联系电话：0771-8537881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西中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8-8 号川沪国际北楼（B 座）20 楼 B 区<br>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0771-3250711                                                                                                                                                                                                                   |
| 5  | 工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6  | 质量要求       | 工程质量合格                                                                                                                                                                                                                                                                                                 |
| 7  | 报价及招标上限控制价 | 本项目招标上限控制价：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叁仟肆佰元整（¥1153400.00 元）<br>1、当最终报价与招标上限控制价相比较的让利幅度 $\geq 20\%$ 时，磋商人必须对其价格构成做出合理解释，提交相关证据，并且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否则做无效竞标处理。<br>2、最终报价超出招标上限控制价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br>2、业绩要求：无；<br>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p>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
| 9  | 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0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u>壹</u> 册，副本 <u>叁</u> 册，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以U盘形式提交），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
| 12 | 包封袋上写明     | <p>（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2）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p> <p>（3）包封内容（正本、副本）；</p> <p>（4）注明“于_____（截止时间）_____之前不准启封”字样</p>                                                                                                                                                                      |
| 13 | 磋商人公章      |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磋商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 2021年8月24日9时30分至2021年8月24日10时00分止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1年8月24日10时00分止                                                                                                                                                                                                                                                               |
| 16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广西中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办事处（崇左市石景林街道金鸡麦那新村安置点17B—12房四楼）开标大厅。                                                                                                                                                                                                                              |
| 17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p>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磋商地点：广西中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办事处（崇左市石景林街道金鸡麦那新村安置点17B—12房四楼）开标大厅</p> <p>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 18 | 磋商有效期      | 从报价截止之日, 磋商有效期为 <u>90</u> 天 (日历日)                                                                                                                                                                                                                 |
| 1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0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br>专家确定方式: 截标前由代理机构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1、采购代理机构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发布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br>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 按违约处理。招标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没收成交供应商所有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
| 22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
| 24 |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成交人支付。根据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文规定, 经采购单位同意, 采购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采购代理费金额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付清。                                                                                                       |
| 25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保函。<br>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中约定, 合同价款的 3%                                                                                                                                                                                                       |
| 26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为成交价的 2%, 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足额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 27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说明

## 一、适用范围

本说明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资格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

##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凭祥市乡村振兴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中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并进行报价竞争的单位。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三、踏勘现场

1. 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第四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第八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须将要求纸质书面澄清内容送至广西中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8-8 号川沪国际北楼 20 层 B 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内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各装订成册。**

## 1. 资格审查部分

- (1) 诚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必须提供）
- (3) 有效的资质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附磋商单位为项目经理缴纳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1 年 5 月至 7 月份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磋商人为本单位职工（实施项目相关人员）依法缴纳 2021 年 5 月至 7 月份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和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 (8)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登记信息复印件（必须提供）
- (9)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必须提供）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部分

- (1) 报价函（含投标函附录）（必须提供）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报价编制说明、分项报价表等）（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表格及资料。

## 3. 技术部分

### (1)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①综合说明，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 ②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和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③劳动力安排计划；
- ④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⑤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⑥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2) 人员配备

-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组织机构图；
- ②项目经理简历表；
-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以及承建类似项目情况；
- ④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 ⑤其他辅助说明资料、施工力量部署。

## (3)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方式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以 U 盘形式提交），以供备份。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四) 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五)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准备肆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叁份副本。在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别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

-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3) 包封内容（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 (4) 注明“于          (截止时间)          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文件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在签到处进行签到。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5. 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七）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 （九）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3. 本次项目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形式，该报价的单价为综合单价。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

润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供应商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取定表价格应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单价相一致。该综合单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成交的综合单价除双方同意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作为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5. 供应商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同的子项只允许有一个综合单价报价。供应商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内。

6. 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保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并考虑招标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应考虑到工期、质量等的要求。

7. 供应商在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项目名称”一栏时，必需注明所选材料的品牌、质量等级、型号规格等信息，未认真填写此项内容的供应商可能会在评标过程中给自己带来不利影响因素。

#### （十）报价错误的修正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调整后的数据对磋商人具有约束力，磋商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竞标将被拒绝。

### 六、合格的供应商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七、磋商有效期

1. 从报价截止之日，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

2.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八、磋商费用**

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文规定，经采购单位同意，采购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采购代理费金额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付清。

## **九、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

## **十、无效文件**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的。
3. 报价函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5. 供应商不参加截标仪式及磋商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文件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3. 以他人名义参加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报价、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竞标的。

6.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十一、解释权**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 **十二、质疑**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告发布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三部分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注：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项目名称为准。

## 第四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

### 一、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工程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人。

####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 1. 价格分.....3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竞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 $\times$ （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竞标报价。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桂财采〔2015〕25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

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评标基准价计算：

①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总价低于或等于磋商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磋商总价。

②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3）商务标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30分

**2. 项目管理机构.....20分**

**2.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满分10分）**

投入的人员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得分7分；

其中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初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5分；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5分。

**2.2 其他主要人员（满分10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一档（10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有一定储备，人员工作经验丰富。

二挡（6分）：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有一定的工作经验。

三挡（3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差，工作经验少。

**3.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横向比较和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1 主要施工方法和重点、难点施工保证措施（满分25分）**

优（25分）：各主要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能有效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项目目标实现。

良（1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有基本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项目目标实现。

差（5分）：主要施工方法针对性不强、工艺落后，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太科学，用于指导具体施工可能很难达到项目的预期目标。

### **3.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满分 15 分）**

优（1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劳动力配置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

良（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有基本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劳动力配置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不详，进场时间安排不太合理，可能无法满足施工需要。

### **3.3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0 分）**

优（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充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要求，针对性强。各项措施周全、具体，能保证项目达到比预期更好的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良（6分）：有质量技术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制度较为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能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的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差（3分）：有质量技术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班子和制度，但人员配备不太合理，制度不太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难以保证达到预期的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 **三、总得分（1+2+3+4+5）**

##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二）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排名第一的竞标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竞标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竞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履

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竞标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竞标人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磋商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竞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 评分细则

### 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等则视为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 2. 磋商

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 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另行采购。

### 3、确定成交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 四、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监督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 五、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六、授予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最终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 项目名称

# 施工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_\_\_\_\_；

建设规模：\_\_\_\_\_；

项目性质：\_\_\_\_\_；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友谊镇平而村平架屯道路维修加固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工期：\_\_\_\_\_日历天。

四、工程数量和质量标准以及项目功能：工程质量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 六、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七、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        |      |        |      |
|--------|------|--------|------|
| 发 包 人： | (公章) | 承 包 人： | (公章) |
| 住 所：   |      | 住 所：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户：   |      | 账 户：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生效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 or 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上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托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

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及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责任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临时用地、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手续，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要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误的工期。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费用，因承包人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 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 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 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 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 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 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工期延误

13. 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议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检验评定标准或按规划设计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 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 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 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 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工程试车

19. 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 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 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 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 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 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施工

###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1、安全防护

21.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2、事故处理

22.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 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 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 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 4 承包人应当在 23. 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如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的，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列明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的，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 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份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 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 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 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 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 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_\_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80%, 从第\_\_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 并承担违约责任。

33.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 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 承包人应当交付; 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 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 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 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质量保修

34. 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 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34. 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违约

35. 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 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 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37、争议

37. 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定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 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 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39、不可抗力

39.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0、保险

40. 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 2 运至施工场院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 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 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 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 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1、担保

41. 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 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 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由双方协商解决。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38.2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 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 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6、合同份数

46.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 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参照类似的行业、标准、规范。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定 7 天后提供一式叁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4.1 图纸会审，承包人收到图纸后，应全面认真审阅施工图，并在 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审阅意见或建议，由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承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施工图会审。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职权：按照有关监理行业规定和处理发包人的委托有关工作，按施工监理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责：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和工程请款签署初审意见。

###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受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处理施工现场有关工作，履行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和职责。

## 7、项目经理

承包人要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派驻施工项目经理，并将项目经理证件放在发包人进行押证管理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 8、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分区根据施工计划在开工前 7 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并双方签字认可，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并形成会审纪要。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第 8.1 条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当地政府、村委、村民小组及村民的关系，妥善处理好地上农作物，及时将土地交给承包人施工，因村民原因不能将土地按时交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且工期顺延。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若需要，双方另协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发包人提供项目施工进展月报表及次月计划完成工程施工量。份数：一式三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9.1(3) 条执行。

(4) 向发包人提供的临时办公和生活设施的保障条件：发包人自行解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或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6) 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属承包方责任造成的，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在施工过程中如施工单位占用施工合同中约定土地外的土地，则由此引发的土地权属纠纷和农作物补偿的风险和费用由施工单位自己承担，造成的工程延误不予顺延。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除施工中遗留的废物杂物，竣工交工一个月内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配合发包人协调当地乡镇、村政府领导及村民的关系，避免与当地村民产生矛盾，争取当地村民的支持，保证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当地村民阻碍土地整理工作的，承包人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影响当地村民正常生产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与受损失群众协商处理。

②承包方承诺并履行在 项目所在地 内依法纳税。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确认，逾期视为同意该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 13.1.1 不可抗力

13.1.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承包人责任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工程师同意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工期可顺延。

13.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四、质量与验收

#### 15、工程质量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合格

15.2 因承包人的原因达不到规定的工作质量要求：承包人同时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5 条执行。

15.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检验部门鉴定，有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 工程质量保质期：按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日历月

16、检查与返工 按《通用条款》16 条执行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第 17 条执行。

#### 18、重新检验

18.1 双方协议为：按《通用条款》第 18 条执行。

## 19、工程试车

19.1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五、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配备一名专职的安全员，负责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设备和设施，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严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承包人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0.3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理等附近施工时，在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供安全施工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方可实施。

## 21、安全防护

双方协议：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条执行。

##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即在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范围内实行工程固定单价包干，变更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的合同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和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外，工程固定单价包干不能因市场价格调整发生变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根据当地村民的合理要求或确属设计缺陷必须要进行变更的，项目建设工程变更，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审批后实施。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工程量变化的：①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预算书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

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②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③如没有类似中标单价，有行业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工程变更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4、本工程有预付款。

（1）为保证工程价款结算工作有序进行，发包人将暂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5%（不含质保金）作为工程尾款，该笔款项在项目竣工审计完成并且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发包人依据审计报告扣除有关费用（如果有）后支付给承包人。

（2）发包人不承担因项目竣工审计导致迟付款的违约金和利息。

25、工程量确认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建安劳保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 5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建安劳保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 5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建安劳保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 1%，扣回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期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建安劳保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 80%时扣完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所有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必须转到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帐户。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经工程师计量确认的付款申请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每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完成全部承包工程并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7%，其余的 3%作为质量保证，保修期为 12 个月，质量保修期满之日起 14 日内，将保修期余款一次性退还承包人（无息）。

26.2 工程款进度款拨付：本工程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在项目所在地足额缴纳，已发生拨付的工程进度款由承包人缴清税后，才能申请下一次进度款。

26.3 发包人根据以下方面承包人应得到的金额计算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26.3.1 经工程师计量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工程价款。

26.3.2 合同规定的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26.3.3 根据现行有关规定进行的调整。

26.3.4 从第一次支付开始，在每次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留每次付款的 20%为保留金，直至保留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20%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款的 95%，增加工程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

26.4 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就承担的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26 条执行。

####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均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和设计图纸要求采购合格的建设工程材料的设备。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28 条执行。

#### 八、工程变更及审批权限

29.1 项目设计变更金额和审批权限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暂行办法》执行。

29.2 施工中如发包方原因而发生设计变更、隐蔽工程或工程量发生增减变动的，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与承包人三方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工程变更程序严格按桂国土资办[2007]367 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9、30、31 条规定执行。

29.3 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生隐蔽工程或工程量变动，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等共同在现场签证，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29.4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通用条款》第 31 条执行。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32.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份数为：一式六份；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前 5 日内。

32.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的约定时间：与竣工资料同时提供竣工图，竣工验收前 5 日内提交一式六份。

32.4 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的约定是：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32 条执行。

32.5 竣工时间：

整个工程和部分工程（如果有的话），应按投标书附录规定全部或部分工程从开工之日算起的时间内完成，或者在允许的延长工期内完成。

32.6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有关土地整理验收标准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32.7 中间交工工程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 33、工程结算

33.1 工程竣工财务结算，执行审计报告结论。

33.2 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并出据结算审核报告。

33.3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发包制，竣工结算依据是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造价，投标文件中的预算书和有关的承诺条款，参照现行配套的有关文件规定。结算以发包人委托审定并经发、承包人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结算总价为准。

33.4 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

发包人代表收到竣工结算书后审核确认的时间是：收到之日起二十八天内予以审核确认，逾期不确认又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该结算书。

###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在工程保修期内，发包人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规定的金额，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为由发包人委托审定并经发、承包人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结算总价的 3%（无息）。本工程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 30 天内将保修金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35 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支付金给发包人。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按定额直接费 1 % 的赔偿金。承包人同时承担违约责任为修复至工程质量达到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37、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直接向崇左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它约定：

- 1、（6）级以上的地震；
- 2、（8）级以上的持续（3）天以上的大风；
- 3、（80mm）以上的持续（1）天的大雨；
- 4、（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 5、（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 6、（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提供项目立项批文和下达项目任务书。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承包人在合同签定前将合同总价款 5%的金额转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逾期视为承包人违约,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在项目工程保修期满后,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其余送上级有关部门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7、补充条款

47.1 承包人将工程中标价的 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发包人本级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帐户,如工程中标价的 2%超过 80 万元的,按 80 万元存入。

47.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经发包人公告无农民举报,可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7.3 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施工任务所造成项目区群众的经济损失,属谁的责任由谁承担。

47.4 施工人员人身事故保险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自行投保,该保险应不属于储蓄险等还本险。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否则由业主从最近的一期计量支付款时扣缴。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履约保证金                    转入                     专用账户(户名:                     帐号:                    )。如承包人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发包人将从该款项预先划支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履约保证金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另选其他施工单位,并承担相关责任。

47.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发包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另行发包工程,同时还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7.5.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承包人本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证资格。

47.5.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业主判断没有能力履行全部合同条款的承包人。

47.5.3 就地转包全部工程,以牟取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47.5.4 承包人在自签订合同之日 15 日内，无法组织合同规定的人员、机械进场或进场人员机械与合同严重不符。

47.5.5 时间已过半，但已完成工程量为过半的。

47.5.6 工程逾期达 30 天，仍无法竣工验收的

47.6 承包人违约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

47.6.1 承包人如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以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有关承包人给予罚款，罚款金额为该项目分包总额的 50%-100%（视情节严重而定）。

47.6.2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或虽然批准调换项目经理而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的对有关承包人给予罚款：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和监理批准擅自离开施工工地的（发包人抽查为准），每次罚款壹万元：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批准擅自离开施工工地（发包人抽查为准），每次罚款伍仟元。

47.6.3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构，经发现不及时调回，对有关承包人给予罚款，罚款金额视情节严重而定。

47.6.4 所有以上罚款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

47.6.5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7.7 人员机构进场必须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附件的人员机构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任意调换和减少。

47.7.1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专项工程师不允许调换人，个别因特殊情况必须调换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项目业主批准，所调换人员的资质条件不能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质要求，否则，按 35.3.2 款执行。

47.7.2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并必须配套形成若干条生产线，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接卸不能满足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47.8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

47.9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依据，或以国内惯例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 47.10 工程建设资金管理

47.10.1 凡不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47.10.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和一辅助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

47.10.3 发包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47.10.4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开支和资金流向，并委托发包人指定和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业主的监督与检查，并按时间向发包人报月底和年度财务报表。

47.10.5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允许挪作它用和私自调走资金。承包人凡是汇往其上级主管部门，基地或其所属部门，单位的款项，不管其以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何种方式，都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办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并交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结存的资金，任由承包人调度。

47.11 在施工过程中如施工单位占用施工合同中约定土地外的土地，则由引发的土地权属纠纷和农作物补偿的风险和费用由施工单位自己承担，造成的工程延误不予顺延。

47.12 本项目按清单完成。

47.13 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施工任务所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

47.14 项目竣工图由承包人提供，按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标明变更内容后，加盖竣工图章。

附件 1：廉政合同协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 5：承诺函（书）

附件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附件 7：资格（资质）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和其他（含村屯基础设施、农田防护工程）等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具体以图纸设计及自治区财政厅预算评审确认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内容为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_\_\_\_\_。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的规范规定，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采取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5%，保修金返还时无息。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 3 条第 3.1 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 5%/日计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 1：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 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签字)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甲方监督单位: (全称)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全称) (盖章)

##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 友谊镇平而村平架屯道路维修加固工程

##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凭祥市乡村振兴局

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XXXXXXXXXXXXXXXXXXXXX（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2021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审查部分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磋 商 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部分目录（应附有页码）：

- （1）诚信声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4）有效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 （5）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6）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附磋商单位为项目经理缴纳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1 年 5 月至 7 月份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 （7）磋商人为本单位职工（实施项目相关人员）依法缴纳 2021 年 5 月至 7 月份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和使用承诺书
- （9）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登记信息复印件
- （10）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诚信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工程竞标活动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递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  
位本次磋商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此次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  
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注：在竞标文件中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

- 3、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4、有效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 5、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6、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附磋商单位为项目经理缴纳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1 年 5 月至 7 月份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 7、投标人为本单位职工（实施项目相关人员）依法缴纳 2021 年 5 月至 7 月份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和使用承诺书
- 9、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信息登记复印件
- 10、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商务部分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商务部分

磋 商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目录（应附有页码）：

- （1）报价函（含报价函附录）
-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报价编制说明、分项报价表等）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表格及资料。

## 1、报价函格式：

### （1）报价函

1、根据你方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报价函附录是我方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报价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磋商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报价函附录

|                                                             |                          |       |  |
|-------------------------------------------------------------|--------------------------|-------|--|
| 磋商前<br>基础报价                                                 | 大写：                      |       |  |
|                                                             | 小写：                      |       |  |
| 磋商有效期                                                       | 从报价截止之日，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 |       |  |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
| 承诺工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
| 项目经理<br>(建造师)                                               |                          | 级别及编号 |  |
| 备注：磋商人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磋商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报价编制说明、分项报价表等）；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表格及资料。

## 第八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技术部分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技术部分

磋商人：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说明中“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技术部分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采购、运输、使用、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表1）；

（2）劳动力计划表（附表2）；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表 1）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劳动力计划表（附表 2）

单位：人

| 工种级别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 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表3）；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承建类似工程情况介绍（附表4）；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承建类似工程情况介绍（附表5）；
-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附表6）。

##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表3）

项目名称:

[illegible]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2、项目经理简历表（附表 4）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及级别 |      |      |        |          |      |    |  |
| 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成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表5）

[illegible]

####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附表 6）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磋商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磋商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 三、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